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48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李美銀代**、宋貞儀代理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贏研發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玟玲主任、賴世烟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邱慧洳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林梅香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高美玲老師、陳妙言老師、梁淑媛老師、張靜芬老師、黃宣宜老師、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賴倩瑜老師、簡靜慧老師、葉美玲老師、劉桂芬老師、邱秀渝老師、徐淑貞老師、李美銀老師、陳惠美老師、高千惠老師

健科學院： 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呂淑好老師、李明德老師、邱恩琦老師、方文熙老師、童寶娟老師、陳郁夫老師

人康學院： 邱瓊慧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林懿苑老師

通識中心： 姚彥淇老師、劉純和老師、林淑雯老師、陳紹韻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蔡萌萌女士、林莉如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廖昱翔同學、劉牧禮同學、吳艾評同學、陳芊妤同學、李玲伶同學、許家豪同學、蔡宗穎同學、王冠霖同學、王紀尊同學

請 假：徐建業主任、翁仕明主任、吳桂花老師、陳妙言老師、黃宣宜老師、鄭夙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賴倩瑜老師、葉美玲老師、謝楠楨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呂淑好老師、李明德老師、邱恩琦老師、邱瓊慧老師、潘 愷老師、吳庶深老師、姚彥淇老師、廖昱翔同學、劉牧禮同學、吳艾評同學、陳芊妤同學、李玲伶同學、許家豪同學、蔡宗穎同學、王冠霖同學、王紀尊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介紹新履任人事主任謝淑芬主任。

二、教育部審查通過本校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院增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及護理系二

技進修部同意增招 7 名。

三、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 9,855 萬元，增加百分比幅度為所有國立技專院校第六名，感謝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管及師生共同努力爭取此競爭型計畫，不論在挹注教學設備、教學品質改善、學習成效以及強化國際人才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皆有非常大的幫助。

四、恭喜護理學院通過 2023 QS 世界大學護理學科排名，本校榮獲全球 Global 第 62 名，亞洲 Asia 第 9 名，全臺國立大學第 1 名佳績。

五、本校再次榮獲 QS Star 世界大學評鑑整體五星級佳績，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學術發展、國際化、學校設備設施、社會責任及包容性，本校每項評比均為五顆星。

同時，本校通過 111 學年校務類評鑑，在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四大項目皆全數通過。

學校不論系所的招生、參加競爭型計畫、增設系所、增加學生員額，都必須要有此評比作為依據。

六、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區域產業人才計畫」7,000 萬元，為前瞻性培育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及運用數位照護輔具於專業復能人才培育，感謝謝校長協助申請與執行，也謝謝師長們協助參與推動計畫，獲 APEC 參訪團在課程或設備上皆予以高度的肯定。

七、因應少子化面臨招生的影響，已於校發會、系所主管會議有諸多討論，對於註冊率的變化趨勢及未來五年的問題研議對策，相信在學生的教與學及提升學生競爭力，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111)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通過 112 年校本部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擴充設備建置新台幣 112 萬 9,800 元，並於 112 年度併決算辦理。

(三)通過城區部文教大樓一樓展示牆規劃及設計所需經費 50 萬元，並於 112 年度併決算辦理。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本(111)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當日會議討論議題包含：

1. 城區部發展相關規劃及發展方向（包含：總務處工程規劃、推廣教育中心、語聽中心及國際學院/部）；

2.三學院下各系所註冊率變化趨勢、未來五年生源可能的問題及相關對策。

會中相關討論內容、建議事項如下：

- (一)近期醫療和財務系統這兩個領域對 AI 的應用非常熱門，可思考如何建立訓練 AI 運用的課程訓練場所。
- (二)推廣教育中心重心將從校本部移轉到城區部，增加了教室空間，建議推廣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可朝向北護特有課程設計並思考營運目標，及主動聯繫有課程需求的對象(目標市場)。
- (三)因應五專生源減少，未來可思考助產系是否與護理學院下其他系所整合等方向，以因應生源、師資、開課等問題。
- (四)建議邀請生源學校學生到校導覽，宣傳畢業出路和 AI 結合、向東南亞等境外招生。
- (五)他校系所因生源問題或招生困境時，曾與產業做連結尋求重新定位，或修改更寬廣的系名，以吸引更多學生。及
- (六)獎學金是招生利器，請盤點獎學金類別、人數、金額，做成總表後放置招生手冊。
- (七)各系所可思考學生員額的外加管道，例如：僑生、原民等，讓外加員額最大化。
- (八)建議大學部日間部有學生缺額的系所，均應辦理轉學考試，將缺額補滿。

高美玲代表：請留意當助產系與其他系所整合或合併時有否牴觸法規，依據助產人員法第三條第一款助產師應考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意即如果不是國內大學助產系科系是不可報考助產師執照。

校長指示：學校會另外專案研議法規議題及生源挪移策略，涉及法規部分後續須與相關部會溝通或建言修法鬆綁規定。註冊率及招生議題是高教體系共同面臨的問題，未來每學期會召開校層級相關招生註冊會議討論。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111)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有關學輔中心現行空間不足因應諮商及服務需求，擬請同意移撥科技大樓 S105 電腦教室予學輔中心案決議略以，以保留 S105 電腦教室並維持既有功能為原則，請學務處以 A、B 兩方案續作評估，以滿足教學及行政長遠發展需求。

(一)A 案：推廣中心辦公室(B115 及 B116)結合隔壁教務處教室(B114)。

(二)B 案：教學大樓 4 樓走廊女兒牆加作隱形欄杆等安全設施並使用教務處教室(G405、G410 及 G406-1)。

伍、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防疫小組」工作報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但篩檢陽性中重症，領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者，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協助後續校安通報及健康關懷。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入本校健康中心仍須戴口罩，敬請大家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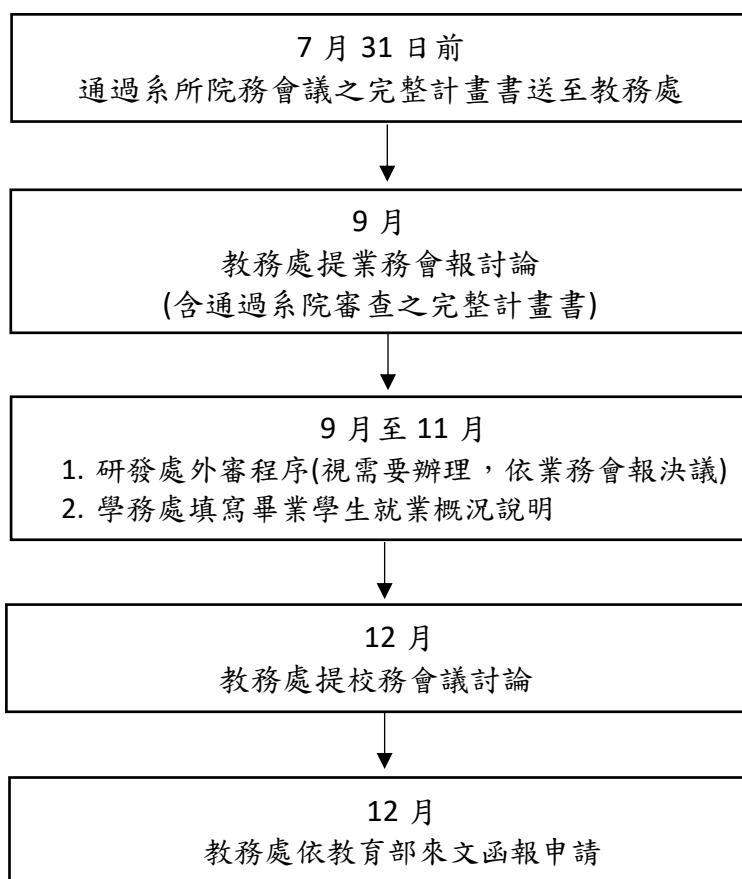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來函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B 號，通知本校「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同意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增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與同意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增招 7 名二案。新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預計 113 年開始招生(預計 112 年 7-8 月議定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
- (二)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含碩博士班)校內時程如下圖 1 所示。擬申請 114 學年度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之系所，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傳送通過各系所院務會議之計畫書至教務處，教務處將於 112 年 9 月起進行業務會報、外部專家審查(視需要)與校務會議等相關審議程序，預計 112 年 12 月配合教育部時程完成報部。

圖 1 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含碩博士班)校內時程



- (三)本校於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期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並將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教務處已於 5 月 29 日舉辦「16 週+2 週彈性教學調整方案說明會」，以利師生了解上課週期調整的相關事宜以及方案之推動。
- (四)系所教學品保認證評鑑：
1. 第一週期系所教學品質續證：

本校 4 系辦理系所教學品質續證，經送報告書至高評中心書面審查結果：健管系、生諮系等毋須實地訪視；幼保系、醫教系等於 6 月 8 日委員蒞校實地訪視，已圓滿完成。續證認可結果將統一於 112 年 8 月底公布。

2. 第二週期系所教學品質認證：

- (1) 本校今年 (112) 5 月中旬完成專業評鑑機構招標採購作業，正式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第二週期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
- (2) 教務處於 6 月 15 日召開本校評鑑工作小組暨推動會議，邀請前司長張國保及台評會資深經理說明指標及策略，正式啟動系所教學品質認證相關作業，請 11 受評系所於 113 年 4~5 月前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委員訪視」；113 年 6 月底將自評報告書紙本送教務處彙送台評會；113 年 10 月委員蒞校訪視；114 年 1~2 月公告結果，相關「作業時程」參見【[附件一，p.15](#)】。

(五)高教深耕計畫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63I 號函，本校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98,546,000 元，校務研究辦公室已依限完成修正計畫書，連同主冊(含專章)、附錄一之經費表報送教育部及台評會。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補助經費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部分							總計
(A) 主冊		(B) 主冊專章 國際化之 行政支持系統	(C) 主冊專章 資訊強化	(D)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計畫 (USR)	(E) 附錄一 提升高校公共性：完善教 學協助機制	(F) 附錄二 提升高校公共性：連結家 庭與社區資源中心輔導 原住民族生成就	(H) =(A)+(B)+(C)+ (D)+(E)+(F)
(a) 主冊計畫	(b) 公共性檢核						
75,210,000	400,000	5,000,000	950,000	11,280,000	4,646,000	1,060,000	98,546,000

說明：

1. (b)欄「公共性檢核」補助經費，係鼓勵各校落實高教公共性，達成 1 項目者，核配 10 萬元作為獎勵，後續請學校納入常態性辦學機制並持續強化，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者，除須追繳本部分經費外，亦納計畫大行政缺失，作為本部未來核配各項獎補助計畫等之扣減參考。
2. (B)欄~(F)欄補助經費，請依各項計畫核定公文，辦理相關事項。

2. 校務研究辦公室業於 5 月 30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校內經費規劃討論會議，5 月 31 日寄送各單位核定經費表至各單位承辦窗口，經常門部分於 6 月 7 日前收回各單位業務費經費分配表，併核發所核定之經費予以各單位，以利計畫辦理。

學務處報告：

一、5/24 學務處辦理全校師生有約座談會，邀請校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參與，與學生對談。

二、5/31 學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請假規則：

(一)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免附證明；超過者應請病假。

(二)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 3 日，超過 3 日者應請病假。請假時免附證明，由授課教

師准假，同時通知導師共同關懷；請假達 3 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資源。

三、6/10 辦理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今年畢業生計 1,637 人，本校護理國際博士生 3 位亦於今年畢業。

四、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Build a Healthy You』，活動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5/30 公布競賽結果。

五、諮商服務：

(一)學輔中心持續提供學生諮商或個案管理關懷追蹤。

(二)學輔中心與導師聯繫合作於 03/03 辦理親近同儕安心減壓小團體，及 3/10 班級安心輔導，以協助學生認識及釋放失落情緒及自我照顧。

六、8/31 上午導師研習，主題是「校園自傷行為與輔導」，邀請心理師就學生行為成因、特質，及輔導/轉介策略等做一說明，並可就實務執行問題提供 QA。

七、就輔組刻正辦理「11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0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8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6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評選作業。

八、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教育部已於 5 月 17 日辦理本校經費與規劃案審查會議。

總務處報告：

一、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

本案總工程費約 510 萬元，以鋼構方式施工將連通 2、3 樓，於 3 月 1 日竣工、3 月 28 日驗收完成，預計 9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前已設置活動式斜板供運送貨物及身障者輪椅使用，完成兩棟大樓間原有階梯之無障礙環境設置。

二、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

(一)1-1 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3 及 4 樓女廁及無障礙廁所裝修等；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預定進度 46.92%，實際進度 46.81%，落後%0.11%，主要係電梯鋼樑結構受限現場台大北護醫院既有高壓電管，經結構技師現勘後確定變更方案，已請施工單位加速訂製鋼構材料，可於 6 月完成電梯鋼構進場，本案預計 112 年 9 月 26 日竣工。

(二)1-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教育部核定補助 1,700 萬元)，主要工項為(1)2~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2)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3)西側廁所更新、(4)1 樓開放展覽空間。4 月份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成果，5 月函報教育部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刻簽陳招標文件上網公告，預計 7 月上旬決標、7 月中旬開工，12 月竣工驗收。

三、親仁樓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 (一)第一期主要為 1、2、4 樓裝修。包含學院辦公室、護理系專業實作教室、B425 會議室等 21 處空間(計 395 坪)，已於 111 年度完工啟用。
- (二)112 年度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總經費 1,360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360 萬元)。本期工程施工範圍含親仁樓 2-6 樓護理系、高照系、助產系、醫教系各空間整修(約 407 坪)，施工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分四期施工。第一階段施工已完成並於 5 月 31 日查驗通過，目前截至 5 月 31 日預定進度 32.68%，實際進度 35.25%，超前 2.57% 全案預計 9 月下旬竣工。

四、「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事宜

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教育部於 5 月 2 日函復略以，結案報告書內二校院土地分割後因雙方租金相當，約定免予計收一節，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不符。後續於城區部經管會議討論可行方案後，再陳報教育部層轉行政院。

五、進行校區植栽景觀維護作業：

先前年度礙於景觀園藝經費較為拮据，校內喬木修剪數量有限，未進行大規模修剪，為避免在汛期颱風侵台期間，造成大面積的樹木傾倒危害校園安全，故今年專案編列經費進行整體校園喬灌木修剪經費，已於 5 月底前陸續完成熾陽帶狀廣場區、鳳凰圓形廣場區、沿街生活廣場區，綠地田徑廣場區(部分)及蘊杏森林宿舍區等 5 區之之植栽修剪。

研發處報告：

- 一、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7 日止，產學合作計畫案總件數共 43 件(含企業產學案 35 案、政府委託案 8 案)，金額 2,846 萬 1,514 元。
- 二、112 年度截至 6 月 19 日止，專利獲證件數共計 6 件，累計維護總件數共 106 件，另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產學合作與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草擬「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 三、112 年度截至 6 月 6 日止，國科會計畫案件共計 13 件，共計 2,007 萬元。
- 四、依據 112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148L 號來函，本校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通過計畫包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共補助 160 萬元)、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共補助 650 萬元)、後疫情時代高齡與幼兒身心健康全方位升級計畫-社區服務支持系統的社會實踐(共補助 250 萬元)、長照系第二期計畫展延執行至 4 月(共補助 68 萬元)，112 年經費共獲補助 1,128 萬元。
- 五、育成廠商「護聯資訊」已成功通過 112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初賽，後續擬於 8 月進行複賽評選，本中心將持續輔導團隊，以期團隊再次取得佳績。

- 六、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率已達滿駐，育成維運與廠商互動良好，持續辦理三創講座活動並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以推動進駐企業結合本校特色形象再升級，共創醫護領域的進步與創新價值。
- 七、今年已有日本縣立廣島大學代表團、美國奧本大學代表團、美國南猶他州立大學代表團、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代表團、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代表團、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代表團等多校代表團至本校訪視並實質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 八、本學期透過學海計劃、台澳課証合一計劃、高教深耕計劃等，共計補助超過 70 名學生赴海外就讀雙學位、國際實習與短期交換課程。
- 九、112 年學海系列計畫，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學海築夢 84 萬 704 元、新南向學海築夢 91 萬元、學海飛颺 144 萬元、學海惜珠 50 萬元，共計 369 萬 704 元整。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報告：

- 一、為建立本校護理教育國際質品牌形象，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和招生率，中心擬續參加國際評比。
112 年世界大學排名星等評鑑，英國 QS 已 E-mail 通知本校再獲五星佳績，分項包括教學、學術發展、國際化、設施、社會責任與包容性皆呈現五星，是全體師生努力結果。
- 二、111 學年度 WOS 資料庫總論文篇數共發表 241 篇(Article/Review Article) (統計區間：111.8.1-112.06.12)，本校 111 學年目標值為 240 篇/人均 1.2，已達標，仍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持續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 三、因應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在五項指標中已有三項採用 Scopus 的數據，中心於 4 月 11 日參加「Scopus 大數據分析學科競爭力」線上研討會，了解台灣入榜學科的情形及變化，希望更能瞭解實際可執行的方向。
- 四、本中心 6 月 16 日與護理系合辦「2023 國際護理菁英論壇暨護理實務與教育共構學術論文研討會」，順利圓滿。

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一)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439 號函及同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439A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15 點第 2 項、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

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 (二)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第7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業於112年4月1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654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二點就受聘僱於大學進行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資格條件之一，由原定「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修正為「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三款之傑出成就者」，趨於嚴格；另第七點就同一人再聘僱之申請期限修正為屆滿前1個月可提前申請。
-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案，依教育部112年5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30885號函略以，查前揭計畫之宗旨，在於提供教師投入教學改進研究，並鼓勵教師將該研究成果撰寫為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以為教學升等所用，與國科會研究補助性質相同，爰類推適用國科會之倫理規範，計畫成果報告不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將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後續發表；惟仍須注意成果報告是否需註明源自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有共同作者等著作權問題
- (四)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120038352號函略以，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期程，業已函知各院系(所)中心周知，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應於112年4月1日前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系(所)中心應於本年4月底前完成初審移送各所屬學院(中心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中心)應於本年6月1日前送校辦理。

主計室報告：

本校112年度截至5月預算執行情形：

- 一、經常門：業務總收入實際數4億1,286萬5千元，業務總支出實際數4億4,254萬4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2,967萬9千元；較上年度同期短絀234萬1千元增加短絀2,733萬8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及加薪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 二、資本門：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6,819萬5千元，截至5月累計分配數1,086萬7千元，執行數985萬2千元，執行率90.66%，主要係教學研究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等業核銷完成。

秘書室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 6 月 10 日於明倫館分兩個場次舉行，共計 21 人貴賓蒞校見證本校畢業盛典，活動圓滿，與會貴賓包含：

(一)上午場次：衛福部王必勝政務次長、帛琉大使館 Ms. Shenan R. Higa、Ms.Dessmarie D.及執行秘書 Vivian、史瓦帝尼大使館三等秘書 Mr.Brian Hlophe 及行政專員 Ms. Princess S. Dlamini、校友會方芳理事長、北投區健康中心吳俊良主任、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暨台灣護理學會理事明金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吳孟嬪主任、台北錫口扶輪社前社長彭嘉明先生、謝明洋先生、吳昌錫先生、陳亮惠女士。

(二)下午場次：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洪子仁行政副院長、校友會王志雲常務理事、華碩雲端暨台智雲吳漢章總經理、唐氏症基金會董事長林正俠、Bgreen 就是綠運動家具賴淑怡營運長、富康活力連鎖藥局營業總部吳思杰經理。

二、三專第18屆護理科校友組團返校參訪:

5 月 16 日該屆校友畢業 50 周年，吳沾率校友 20 餘人並邀請南加州校友會會長朱繼良女士返校參訪。特別感謝總務處、能鑑中心、護理學院、護理系於訪問期間為參訪人員介紹大樓、設施及教室；透過校務簡介影片幫助校友重新認識母校，校友熱情參加活動，場面溫馨。活動內容可見校友服務中心 FB 粉專，活動紀實。另投稿校訊電子期刊廣宣週知，擴大成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表：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財績第 1 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財績第 1-83 頁】 (1)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財績附第 84-92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財績附第 92-93 頁】 (1)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四、其它	伍、結語【如財績附第 94-95 頁】

三、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現場提供紙本傳閱)。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本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議定本校 113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公告 113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至 6 月 21 日截止，依教育部要求本項作業程序需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 7 月 7 日前補陳會議紀錄。
- 二、經調查，本校計有智慧健康跨領域學院提出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1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教育部增設)尚未有招生名額，擬增量申請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 10 名；以及高照系(111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增量申請未通過，校內總量內調配 4 名)擬增量申請 113 學年度碩士班 6 名。
-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再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故擬提出增量申請，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
- 四、本案總量二階作業流程為：1.教務處受理系所申請(5 月 31 日前)→2.擴大行政會議(6 月 7 日)→3.校務會議(6 月 21 日)→4.教務處線上填寫與函報教育部(6 月 21 日前)。
- 五、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另本案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於現場提供參閱。
- 六、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30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10598號函核定同意112學年度增設「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另為符合總務會議組成人員之現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並均自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二，p.p.20~27】。

決議：

- 一、原第三十條第三款修正為「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8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單一項目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必要時得經由院系所主管提供諮

詢及輔導，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8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三，pp.28~32】。

決 議：

一、原第八條第七款修正為「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必要時得經由院系(所、中心)主管提供諮詢及輔導。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考量實務運作現況，修正各系(所、中心)辦理主管續任時程，並將現行規範酌作體例調整，以資明確，爰修正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四，pp.33~36】。

決 議：照案通過。

曾育裕主任：建議校方可評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提升至院長遴選的等級。

謝淑芬主任：會再通盤考量。

校長指示：納入研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7條及第8條，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酌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7條學院院長續任程序文字，以資完備。另參考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3條及他校規定，第8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不就同一事由進行重複處理之規範。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五，pp.37~39】。

決 議：

一、原第七條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規定，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處理要點。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六，pp.40~54】。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時20分

112-113 學年度 11 系所委辦教育品質認證作業時程表

1120525

時 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2 年 5~6 月	1.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2.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1.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2.召開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會
112 年 11~12 月底前	各系所自評報告書完稿送書審	系所自行委外書審
113 年 4~5 月底前	各系所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	系所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
113 年 6 月底前	各系所繳交自評報告書	紙本(含電子檔)交教務處統一送專業評鑑機構
113 年 10 月	專業評鑑機構委員蒞校訪視評鑑	各系 1 日、護理系 2 日
113 年 11~12 月	委員評鑑意見(初稿)	
113 年 12 月~114 年 1 月	申復問覆 評鑑報告完成	
114 年 1~2 月前	評鑑報告結果公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u>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u>、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10598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u>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u>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u>一級行政主管</u>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	依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一)當然代表：本會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二)推派代表：1.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2.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派之。」爰修正第三款總務會議組成人員規範。

<u>生代表二名</u>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怡萱
電話：02-7736-9479
電子信箱：cindy118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001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正計畫書及
112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清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月31日北護教字第1120000636號函。
- 二、所送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正計畫書，本部核予「通過」，招收人數40人，請依校內招生規定辦理後續招生事宜；另112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部分，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之教保專業課程與112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相符，爰核予「認可」。
- 三、請貴校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upd/login.aspx>）。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023/02/22 15:50:01 文 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581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4983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刪除)。
 -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

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

- 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5868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4、28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07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4903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4194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3883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35、36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861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3027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403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203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 條，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7758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5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0600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	依本校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單一項目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必要時得經由院系所主管提供諮詢及輔導。爰修正第七款規定。

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u>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u>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必要時得經由院系所主管提供諮詢及輔導</u>。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u>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u>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0、13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 六、年滿 60 歲（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交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人事室，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

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u>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u>續任</u>時，<u>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u>，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u>報請校長續聘之</u>。 <u>二、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u>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u>三、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u>，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u>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得連任一次，<u>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u>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連任時，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u>由教師七人組成</u>，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u>或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u>，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u>第三及第四條</u>規定辦理。	一、將規範事項分項條列，以茲明確。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各系(所、中心)主管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爰修正第二項主管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時間點，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四、考量本條係規範系(所、中心)主管之資格及續任與否之相關程序，爰將現行第三條不續任程序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以為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u>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u>送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u>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u>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u>；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一、將規範事項分項條列，以茲明確。 二、修正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之規範，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u>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u>，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	一、將規範事項分項條列，以茲明確。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成。 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 (現行條文)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第一、二、四條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連任時，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或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 <u>續</u> 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 <u>二分之一</u> 以上同意， <u>報請校長續聘之</u>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 <u>連</u> 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 <u>百分之五十</u> 以上同意 <u>始得續任</u>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酌作文字修正，以為完備。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 <u>並經該學院</u> 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如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 <u>應即辦理</u> 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 <u>應即</u> 報請校長處理。	參考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及他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不就同一事由進行重複處理之規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0~13 條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4 條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4、15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

理。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

一、新設立之學院。

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 <u>教師借調期間不得參與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u>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一、按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釋以，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以杜爭議。 二、參照教育部前開函釋意旨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 <u>本校以外</u> 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u>前項兼職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u>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u>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u> <u>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或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者，則不屬兼職範圍。</u>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 <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十八點但書移列至第二項後段規範，並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但書移列至第三項。

	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 <u>非屬兼職範圍</u> 。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 <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u>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u>	一、基於部分兼職係屬非固定、經常、持續，又兼職時數業明定於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爰教師兼職數目，除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之外，原則不予規範。 二、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後段規範。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	教師兼職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別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行政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業明定於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爰本點予以刪除。

	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十九、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點次變更。
二十、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及兼任行政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u>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 <u>(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	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 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u>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u>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u>。<u>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u>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u>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u>	
二十一、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u>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u>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

<u>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職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十二、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點次變更。
二十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寒暑假期間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未兼任行政職務</u>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教師寒暑假兼職時數規範。 三、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

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款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十四、本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u>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	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u>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二項後段規範。 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增列第二項但書。
二十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 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十一點第一項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十款。 (二) 考量教師授課科目教學評量級分可能會因評量之學生人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u>或行政中立</u>之虞。 <u>(十)</u>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u>(十一)</u>教師授課科目<u>平均教學評量級分</u>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u>(十二)</u>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u>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十二) 教師<u>任一</u>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數多寡而有差異，爰第十一款修正為教師授課科目之平均教學評量級分，較具參考依據。 (三) 現行規定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調整至修正規定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二十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u>七</u>點至第<u>十一</u>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u>	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序文引用規範及第一款、第二款文字。

<u>之兼職後</u>，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三點第二項、<u>第三項</u>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u>二十八、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准。</u> (二) <u>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 (三) <u>有第二十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 (四) <u>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本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 <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增訂。
<u>二十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 (一) <u>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 (二) <u>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增訂。

<u>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 <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 <u>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		
<u>三十</u>、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點次遞移。
<u>三十一</u>、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點次遞移。
<u>三十二</u>、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一、點次遞移。 二、同第二十五點第十一款理由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文字。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授課科目<u>平均教學評量級分</u>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u>任一</u>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一、本點刪除。 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規範。
三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點次遞移。
三十四、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u>與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不得借調，其<u>兼職與</u>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u>兼職</u>，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一、點次遞移。 二、規範對象增列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為完備。 三、考量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相關事宜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爰渠等人員兼職規範修正為得比照辦理。

三十 <u>五</u> 、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點次遞移。
三十 <u>六</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三十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92 年 7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3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94 學年度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97 年 1 月 1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0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7、19、21 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該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僅以一次為限。

十一、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該借調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及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五、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十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本校教師校外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三十、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三、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四、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